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会计师”)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5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2022)第229号)。根据问询函要求,我们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题之一

2021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1亿元,同比下降24.26%,自2017年以来,你公司营业收入已连续多年呈下滑趋势;2020及2021年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5.6亿元、-12.89亿元,扣非后净利润-26.09亿元、-12.34亿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值。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事务所明确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了解和分析公司近两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本期经营情况及2022年的经营计划和盈利预测,获得了公司关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措施,分析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行。了解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取得了海科金集团及海鑫资产授予金一文化2022年度不超过90亿的授信总额度。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自2021年年报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影响财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二、问题之二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23.71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汇总金额 8.57 亿元。2021 年度，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补充披露 4.43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欠款方工商信息及关联关系，说明与上述各欠款方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对与上述客户交易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验收单、客户回款单据等，确定与上述客户发生的真实性以及截止的准确性，并根据客户交易情况，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已经识别出的债务人的特征，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进行分析、复核。

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政策、规定及指引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客户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隶属及其他关联关系；通过“天眼查”等软件查询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他关联公司，识别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客户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三、问题之三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77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项 3.4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以及应收对象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和对应的坏账准备余额。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

核对，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对与上述客户往来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与入账依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客户回款单据等，并根据客户交易情况，选取样本对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结合已经识别出的债务人的特征，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对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进行分析、复核。

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政策、规定及指引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客户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隶属及其他关联关系；通过“天眼查”等软件查询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他关联公司，识别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题之四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列示你公司与之发生的销售额/采购额、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余额。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对与上述客户交易执行细节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验收单、客户回款单据等，确定与上述客户发生的真实性以及截止的准确性，并根据客户交易情况，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

对与上述供应商交易执行细节测试；对供应商交易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

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政策、规定及指引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客户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隶属及其他关联关系；通过“天眼查”等软件查询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他关联公司，识别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